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535.8—2009
代替 YS/T 535.8—2006

YS/T 535.8—2009

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 第8部分：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业标准
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
第8部分：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
重量法
YS/T 535.8—200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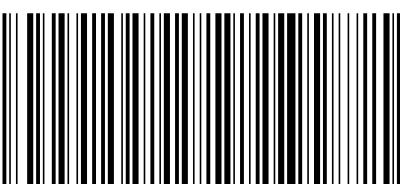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2-2037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2009-12-04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

YS/T 535.8-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7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公式(1)计算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(%):

$$w(\text{水不溶物}) = \frac{m_2 - m_1}{m_0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:

m_0 ——试料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空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含有干燥后的水不溶物的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8 精密度

8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,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,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r),超过重复性限(r)的情况不超过5%。重复性限(r)按以下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:

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(%):	0.912	1.41	2.66
重复线性 r (%):	0.097	0.15	0.23

8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不应大于表1所列允许差。

表 1

水不溶物含量/%	允许差/%
≤ 1.0	0.1
$>1.0 \sim 2.0$	0.2
$>2.0 \sim 5.0$	0.3
$>5.0 \sim 15.0$	0.4

9 质量保证与控制

应用国家级标准样品或行业级标准样品,每六个月校核一次本部分的有效性。当过程失控时,应找出原因。纠正错误后,重新进行校核。

前言

YS/T 535《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》共分为10个部分:

- 第1部分:湿存水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;
- 第2部分:氟含量的测定 蒸馏-硝酸钍滴定容量法;
- 第3部分:硅含量的测定 铬蓝分光光度法;
- 第4部分:铁含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;
- 第5部分:可溶性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浊度法;
- 第6部分: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;
- 第7部分:酸度的测定 中和法;
- 第8部分: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;
- 第9部分:氯含量的测定 浊度法;
- 第10部分:试样的制备和贮存。

本部分为第8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YS/T 535.8—2006(原GB/T 8158.8—1987)。

本部分是对YS/T 535.8—2006《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水不溶物含量》的修订,与YS/T 535.8—2006相比,增加了精密度和质量保证与控制等内容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抚顺铝业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由抚顺铝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冯颖新、原建昌、刘淑兰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S/T 535.8—2006(原GB/T 8158.8—1987)。